

臺南市紅瓦厝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辦法

(依據108.01.16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105786號函修訂)

親愛的家長和畢業生：

市長為鼓勵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在語文、科技、藝術、體育及品行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獎項及給獎辦法如下，欲申請審查的畢業生，請將申請表和佐證資料〔含正、影本〕〔一到六年級參加比賽得獎的獎狀、獎牌或其他證明〕按填寫項目依次整理妥善、交給班級導師，審查後退還正本。所有佐證資料請以 A4 規格影印，謝謝您的配合！

【請於 5/7(星期二)-5/17(星期五)前繳交申請資料給級任導師審核，逾期不受理】

獎項名稱	給獎辦法	評分標準
1. 市長優學獎 (不需申請)	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一、二年級佔總成績 10% 三、四年級佔總成績 15% 五、六年級佔總成績 25% (依據 100.9.9 府法規第 1000683434A 號)
2. 市長語文獎	在語文領域方面 (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它語言) 有傑出表現者	該領域畢業總成績 x30%+其它特殊表現 x70% 其他特殊表現
3. 市長科技獎	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1. 市級比賽： 第一名 6 分 第二名 5 分 第三名 4 分 第四名 3 分 第五名 2 分 第六名 1 分
4. 市長藝術獎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2. 全國比賽 = (市級比賽分數) x2 3. 國際比賽 = (市級比賽分數) x3
5. 市長體育獎	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4. 校內比賽 = (市級比賽分數) x0.5 5. 所有比賽的獎狀均採計至第 6 名止 ※團體賽以折半記分。 ※每一獎項之總分最低標分數為 33 分。
6. 市長嘉行獎	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畢業班導師推薦，詳述學生之行為表現，並提出佐證資料，經本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開會評定。綜合成績至少須為甲等以上(含甲等)
7. 市長勵志獎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以處於逆境學童為主 (如身心障礙或弱勢家庭)，評定方式同「市長嘉行獎」

(一) 其他特殊表現評分標準：

1. 獎項對照表如右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上開比賽應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

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無分數上

限；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

核定文號，比照校內比賽計分且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團體賽一律折半記分。

2. 獎狀內容須明確核定獎項名次才得以採計。

(二) 為鼓勵多元發展所有獎項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若有重複得獎者，依其意願並切結領取一獎項，所空出之名額，依該獎項之積分順序遞補之。

(三) 所有市長獎獎項不得與本校其他畢業獎項重複。

(四) 各獎項名額視送件數量，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評審決定，並得彈性調整。

臺南市紅瓦厝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辦法通知回條

我已知悉上述通知內容，並鼓勵本人子女於期限內申請參與

學生：六年 班 姓名：

家長簽名：